

民航工程學程必修課程表暨修習規定

2020.01.09 航太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2025.05.16 航太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學程總共 15 門課，總計 42 (43) 學分，修畢 36 學分，始能取得本學程證書。

二、民航維修概論(一)與民航維修概論(二)均為本學程必修科目，須至長榮航太上課。

三、【民航維修概論(一)】修習條件：修畢表定共計 18 學分以上者，修畢課程內，

需含飛機次系統與運作，始能修習。

四、【民航維修概論(二)】修習條件：修畢表定共計 18 學分以上者，修畢課程內，

需含【民航維修概論(一)】與飛機次系統與運作，始能修習。

項次	開課年級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備註
1	依開課單位	電工學	系統系	3	二擇一
	依開課單位	電工學	機械系	2	
2	依開課單位	電子學	工科系	3	二擇一
	2 上	電路電子學	航太系		
3	2 上	航空材料學	航太系	3	
4	2 下	飛機結構學(一)	航太系	3	
5	3 上	航機載重平衡與簽派	長榮航空	3	
6	3 下	飛行力學	航太系	3	
7	3 下	航空發動機	航太系	3	
8	3 下	通訊(導航)概論	航太系	3	
9	3 下	飛機次系統與運作	長榮航太	3	
10	4 上	民航維修概論(一)	長榮航太	2	暑假(彈性密集課程)
11	4 上	基礎飛行	長榮航空	3	
12	4 下	民航維修專題	民航所	3	
13	4 下	航空器適航標準	民航所	3	
14	4 下	飛航安全管理	長榮航空	3	
15	4 下	民航維修概論(二)	長榮航太	2	寒假(彈性密集課程)
總計					42(43)

*欲修習民航維修概論(一)與民航維修概論(二)者，請於期中考週親自至系辦洽詢，或

email 至 11402054@email.ncku.edu.tw 詢問。